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（2019－2028年）》的實行情況及評估機制

2017年8月，颱風“天鴿”對本澳造成嚴重災害，特區政府其後制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（2019－2028年）》（下稱“規劃”），規劃包含9個重點領域及37項約束性和期望性指標，以全面反映未來10年澳門防災減災與應急能力建設的成效，有序開展各項防災減災工作【註1】。

然而，現時部分防洪排澇工程與規劃已有明顯出入，如高位水池興建已遭擱置、內港擋潮閘暫不興建等。而部分行動方案的實施進度則沒有清晰向社會公佈，例如：“加強已建和在建的大型地下商場、地下停車庫……合理設置出入口止水閘門，配置集水井、抽水設備及備用設備，在顯著位置設置人員逃生路線標識，提高地下工程的整體防災減災能力”【註2】。相關工作是否已按規劃有序落實，社會無從得知，對公眾防災帶來一定隱患及影響。事實上，本澳地區性的水患問題存在已久，整體防洪排澇的基礎建設工作亦非一時三刻可完善，故規劃內提到的防災配置、應急機制、災後救援等工作更顯重要，也是社會關注的重點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規劃已明確提及建立向社會公眾公佈評估結果和調整內容的機制【註3】。但遺憾的是，規劃公佈至今，除了防災減災工程訊息網及各公共部門因應職能開展相關工作等“斬件式”的資訊，特區政府未有系統地交待9大項規劃主要指標及37分項指標的執行或調整情況，引起社會對防災減災工作的疑慮。特區政府有必要儘快公佈各項目標的實施情況、評估結果、調整項目等內容，讓社會得悉防災減災工作進程，提升對公眾安全的保障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質詢如下：

一、2023年是防災減災十年規劃的一個重要節點，也是多項工作是否按規劃落實的重要指標年份。現時9大項規劃主要指標及37分項指標的實施情況如何？此外，17項規劃重點項目的工作進程如何，是否均已按規劃有序落實，當中有否調整或修訂的部分？

二、規劃提及，建立規劃實施的年度及中期評估機制，設立政府自評、第三方評估和社會評估三層評估機制，制定和完善規劃實施績效評估辦法和指標；根據評估結果，適時調整規劃相關政策和內容，並及時向社會公佈評估結果和調整內容【註3】。規劃公佈至今，特區政府有否按評估機制所指作年度評估和中期評估？會否儘快向社會公佈防災減災十年規劃各項工作的階段性情況，尤其包括需調整的規劃內容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：《〈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（2019－2028年）〉正式公佈》，2019年10月30日，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306094/>。

【註2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（2019-2028年）》，第26版。

【註3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（2019-2028年）》，第73版。